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56号

当事人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小淹镇白沙溪社区居民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方海燕，女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

日，身份证号码为 432326 0921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4430923559502669M

地 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小淹镇白沙溪社区双桥二组

我局于2023年2月27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6年6月开始擅自占用小淹镇白沙溪社区双桥二组土地1661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耕地660 m²，交通运输用地1 m²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921 m²，其他土地79 m²）修建便民服务中心，2016年12月竣工。该宗地不符合小淹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—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，所占耕地为一般耕地。

经你单位申请，2023年3月30日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将你单位申请的1661 m²土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并出具《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保留安化县部分存量违法用地（土地卫片）图斑所涉项目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函》（安政发〔2023〕66号）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2〕129号）和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进一步强化用地要素保障服务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湘自然资发〔2022〕35号）有关精神，县人民政府承诺将你单位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可视为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，并作为用地报批的规划依据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询问笔录》2 份
2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1 份
3. 《现场勘查平面图》1 份
4. 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复印件
5. 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 1 份

我局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小告〔2023〕1 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”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“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。”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”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的事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 2019 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的规定；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 号）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10

元以下的罚款，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。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没收你单位在非法占用的 1661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。

2、对非法占用的 1661 平方米土地，其中耕地 660 平方米，按 5 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3300 元；交通运输用地 1 平方米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921 平方米，其他土地 79 平方米，按 2 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2002 元。共计罚款额为 5302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1661 m²土地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安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丁禹 吴昊

电 话： 17307372567 18873761061

地 址： 安化县小淹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2023 年 4 月 20 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“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